國立中興大學循環經濟研究學院場地管理使用暨收費辦法

111 年9 月28 日院務會議通過
112 年5 月22 日院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. 本辦法依據本校場地設備管理使用暨收費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. 本院各場地以本院公務使用為優先，如有空檔始可外借供作其他用途。

第三條. 本院可外借場地包括會議室、101 多功能大教室、102 教室、206 教室及211 教室。本院場地除自行使用外，可提供校內外單位申請辦理各項學術教育、會議研討或文化藝術等性質之活動借用。會議室係供學術演講、研討會及重要會議用，不提供學生上課或學生社團活動使用。

第四條. 場地租借請於使用時間至少7 天前填妥申請單提出申請，本院審核通過後始完成借用登錄程序。因本大樓有門禁管制，非上班時間原則不借用，但校內單位如有特殊情況，經簽請本院院長核准後可借用，並依校外單位標準收費。

審核通過後請於使用時間至少3 天前完成費用繳納，並提供繳費證明影本，始完成借用手續，如未於3 天前繳費視同放棄借用。

為能因應本院臨時辦理活動所需，申請案件將於活動日3 個月前開始審查，申請單位請逐日逐單填寫。

第五條. 本院會議場所備有高流明液晶單槍投影機、視聽設備，使用結束應將場地及設備復原，如有損壞照價賠償。

第六條. 本大樓全面禁煙，請借用單位嚴格要求與會者配合，如違反規定者將不再借予該借用單位。

第七條. 借用單位如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院將停止其借用權，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及清潔費，均不予退還，借用單位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。

一、違反法律及學校相關規定者。

二、違背社會善良風俗或干擾公共秩序者。

三、有污染或損害場地設備或其他公共安全之虞者。

四、活動內容與申請使用項目及內容不符者。

五、將場地設備逕自轉讓或租借他人使用者。

六、曾經使用本院場地，違反規定，情節重大者。

七、未經本院同意而有售票或其他營利之行為者。

八、其他違反本院相關規定者。

第八條. 本院如因特殊情況，必須臨時收回已借出之場地時，得事先通知借用單位延期或停止使用，並無息退還場地使用費。如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致無法使用場地時，借用單位得以書面方式敘明理由，申請延期使用或退還尚未使用時段之場地使用費。

第九條. 場地佈置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一、借用單位應指定現場管理人一名，隨時與本院聯繫。

二、佈置場地前須事先徵得本院同意後辦理；如須安裝或張貼標示牌、海報或宣傳標語等，借用單位須於佈置會場前知會本院，並張貼於指定處，不可任意安裝或張貼。

三、場佈期間之安全維護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，借用單位應事先至現場瞭解環境安全情況，並告知工作人員相關安全注意事項，必要時應提供安全防護器具。場佈期間亦應指定人員於現場督導，以防止可能之職業災害。

第十條. 場地佈置及使用期間之相關人員，包括協力廠商、工作人員及參加活動人員等，其身分識別、安全維護、傷患救急及公共秩序，應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；借用單位並應要求相關人員衣著整齊及遵守本院及本大樓有關規定。

第十一條. 各場地借用收費方式詳如「國立中興大學循環經濟研究學院場地租借收費標準」。

第十二條. 本院各場地設備，如遇停電、天災、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導致影響活動之進行，本院概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

第十三條. 借用單位於場地使用結束後，須於當日回復原狀，並本院確認無誤。相關花籃或其他非屬於本院物品，亦應於當日負責清潔及運離，本院概不負保管責任。借用單位之貴重財物、設備及資料，應自行派員妥為保管，如有遺失或損毀，本院概不負責。

第十四條. 使用本院各項設備或器材，均應妥善維護，如有遺失或損壞，應負賠償責任；若借用單位使用前即已發現瑕疵或毀損者，應立即告知本院處理，如因疏於告知而繼續使用致使損害發生或擴大，應由借用單位負責賠償。借用單位未經允許不得擅自移動或私自架設本院之各項設備。

第十五條.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「國立中興大學場地設備管理使用暨收費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第十六條.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國立中興大學循環經濟研究學院場地租借收費標準

112 年 5 月 22 日院務會議訂定
114 年 4 月 28 日院務會議修正

	院內單位	本校單位	校外單位
	場地使用費 (元/小時)	場地使用費 (元/小時)	場地使用費 (元/小時)
會議室(20人)	免費	1,500	2,000
101多功能大教室(70人)		2,000	3,000
102教室(40人)		1,500	2,000
206教室(15人)		1,000	1,500
211教室(15人)		1,000	1,500

說明：

一、本收費標準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循環經濟研究學院場地管理使用暨收費辦法」訂定。

二、本收費標準以「小時」計，逾期使用每小時加收該時段場地使用費之30%，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。

三、借用本院場地，除場地使用費外，需支付清潔費，按活動人數，每20人加收500元，未滿20人以20人計。

四、場地提供免費使用之優先順序如下：

（一）院務相關會議以及由本院主辦之學術活動。

（二）院內學程相關會議以及由院內學程主辦之學術活動。五、除前述免費使用活動之外，悉依本標準收費。

六、申請時應附議程、公告、活動內容等相關文件。

七、本收費標準金額為未稅金額。

八、本收費標準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